附件

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****类型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对象范围** | **抽查** | **信用风险** | **抽查检查** | **发起主体** | **检查主体** |
| **比例/数量** | **分类管理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/指导单位** | **检查方式** |
| 1 | 对广告经营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广告行为检查：（1）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；（2）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；（3）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；（4）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（5）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。 | 全区范围内广告经营单位 | 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7月—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广告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 |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、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（1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（2）企业名称、住所、生产地址的检查；（3）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过程、工艺的检查；（4）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；（5）生产范围的检查；（6）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的检验。 | 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| 10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3月—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质量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 |
| 3 | 对集贸市场的计量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、贸易结算使用的衡器是否定期检定合格 | 全区集贸市场 | 100% |  | 4月—5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计量标准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、集贸市场是否设置公平秤 |
| 3、是否有“缺斤短两”的行为 |
| 4 | 对部分食品经营（餐饮）企业的飞行监督抽查 | 定向 | 食品经营（餐饮）企业监督检查：1.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；2.信息公示；3.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）；4.加工制作过程；5.备餐、供餐与配送；6.餐饮具清洗消毒；7.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；8.食品安全管理；9.从业人员健康管理；10.制止餐饮浪费。 | 大中型餐饮企业、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医院食堂 | 50% |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9月—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餐饮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5 | 餐饮服务（养老机构）监督检查 | 定向 | 1.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2.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3.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.供餐、用餐、配送情况的检查5.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.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.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8.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养老机构食堂 | 5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9月-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餐饮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6 | 商业银行收费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本辖区银行 | 1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9月-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反垄断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7 | 对旅游景区价格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本辖区3A级及以下景区 | 10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7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反垄断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8 | 对药品价格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本辖区药品经营单位 | 1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7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反垄断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9 | 对加油站计量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；加油机是否有作弊、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；加油站是否向社会公开做出诚信计量承诺；是否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情况 | 本辖区加油（气）站 | 100% |  | 4月-5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计量标准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0 | 对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；是否按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；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；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、超过检定周期的情况。 | 本辖区眼镜制配场所 | 3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8月-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计量标准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1 | 对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| 定向 | 企业是否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。是否公开现行有效标准。 | 本辖区生产销售企业 | 2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7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计量标准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2 |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定向 |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 | 3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8月-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计量标准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
| 13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| 定向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| 5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7月—8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计量标准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4 |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及检验检测行为合规性检查。 | 本辖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| 1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9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认证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5 | 对神利便利连锁便利超市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、经营资质2、经营条件3、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、从业人员管理6、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、特殊食品等事项的检查 | 本辖区内神利便利连锁便利店 | 2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7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食品生产流通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6 |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：是否按要求做到“三落实、两有证、一检验、一预案”。 | 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8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特设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7 |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：拍卖企业证、照是否齐全、合法有效，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。 |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| 100% |  | 7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消保市场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8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单位的抽查 | 定向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检查 | 本辖区内农贸市场 | 100% |  | 7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消保市场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9 | 对个体户市场监管事项内部联合抽查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.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9.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0.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| 本辖区个体工商户 | 1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4月-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0 |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监管事项内部联合抽查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.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9.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0.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| 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4月-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1 | 对B类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B类企业 | 1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8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2 | 对C类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C类企业 | 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8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3 | 对D类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D类企业 | 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6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4 |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内的小额贷款企业 | 10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9月-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5 | 对部分燃气器具及配件经销单位的飞行监督抽查 | 定向 | 燃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：1.销售单位有无资质；2.有无标注厂名、厂址、执行标准等信息；3.家用、商用燃气灶具有无熄火保护装置；4.家用燃气灶具有无3C认证标识及证书；5.家用、商用调压阀出口压力是否为不可调节。 | 全区燃气器具及配件经销单位 | 3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8月—11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质量股指导 | 【市抽市查】 |
| 【县抽县查】市县两局分别组织实施抽查（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，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） |
| 26 | “一址多照”双随机抽查（个体户）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全区“一址多照”个体户 | 1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5月-7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7 | “一址多照”双随机抽查（企业）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全区“一址多照”企业 | 1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5月-7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8 | “一人多企”双随机抽查（企业）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全区“一人多企””企业 | 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5月-7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9 | “一人多企”双随机抽查（个体户）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全区“一人多企””个体户 | 5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5月-7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0 | 对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定向 | 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全区民用三单位 | 10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7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计量标准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1 |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（网店）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| 3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7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执法稽查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2 |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本辖区行业协会 | 5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8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反垄断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3 | 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| 定向 | 1.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本辖区行政事业单位 | 3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| 8月-9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反垄断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4 | 对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抽查 | 定向 | 1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全区大型企业 | 3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 | 9月-10月 |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/信用股指导 | 区市场监管局 |